

## 榮民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申請書

本人\_\_\_\_\_因生活困苦，據實填寫下列資料並依規定檢附證明件，向貴單位申請全部供給制就養安置，如蒙核准，請同意安置\_\_\_\_\_榮譽國民之家。（請勾選）

內住榮家安養。 外住，由\_\_\_\_\_榮民服務處服務照顧。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 姓名：\_\_\_\_\_

二、 出生年月日：民國\_\_年\_\_月\_\_日

三、 身分證字號（榮民證字號）：\_\_\_\_\_

四、 現有無職業：（請勾選）無、有…職業名稱：\_\_\_\_\_

五、 因公傷殘者有無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金（請勾選）無、有

六、 不動產（含配偶）有無其他收益無、有 每月收入\_\_\_\_\_元

七、 戶籍地址：\_\_\_\_\_

八、 通訊地址：\_\_\_\_\_

九、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家屬資料：

稱謂	姓名	生日	現有職業	稱謂	姓名	生日	現有職業

簽名前請詳閱(含申請書背面附記相關法規)或由在場人員朗讀下列注意事項：

- 一、 所提供資料為行政機關審查申請案之重要依據，請逐字檢查，確認無訛，如有不實或為不完全陳述，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含刑事責任)。
- 二、 如具有本申請書背面附記所列停止榮民權益暨不予安置、停止安置之情形，應據實填報及檢附資料並主動告知。如申請人不識字或無法簽名，應依民法第3條之規定，由申請人捺右手姆指印代替簽名，並經二人以上簽名證明。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正通緝中者。
-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摘錄)

第4條 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 二、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
- 三、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
- 四、年滿六十一歲。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應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第5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

第6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現有固定職業。
- 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 五、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
- 六、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
- 七、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
- 八、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

第13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就養：

- 一、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 二、有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

第14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安置就養之情形者，由榮服處或榮家自查證屬實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

- 一、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 二、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三、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刑法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